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楊進祥 住○○市○鎮區○○路000巷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鎡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市○○區○○街0號10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代理人 陳瑞斌 住○○市○○區○○路000號5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縣○○道○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住同上

代理人 李佳珊 住新北市○○區縣○○道○段00號22樓

01 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設臺中市○區○○路○段00號  
03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  
04 代理人 鄭再添 住○○市○○區○○路00號6樓  
0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20樓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09 住○○市○○區○○路○段00號21樓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楊進祥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7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8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二、經查：

20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  
21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5號受理，於113年1月22日調解不  
22 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8月28日以113  
23 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  
24 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62,534元，本院於113年12月24  
25 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  
26 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27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8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9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3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3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

## 04 2. 債務人於113年8月28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05 46年6月出生，現年67歲，罹患糖尿病，無工作，每月領有  
06 租金補助4,320元，用以支應房租，其餘生活所需由長子楊  
07 超及次子楊漢扶養支付，每月收入4,320元扣除支出4,320  
08 元，並無餘額等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55-57  
09 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29頁)、社會補  
10 助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3-27頁)、勞工保險被保  
11 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21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本  
12 案卷第89-96頁)、受領租金補助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本  
13 案卷第61-68頁)、租約及給付租金證明(本案卷第71-80  
14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81-87頁)、診斷證  
15 明書(清卷第169頁)、戶籍謄本(調卷第17頁)等在卷可稽。  
16 因此，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並無餘額，即不  
17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無庸再予審核是否符合  
18 同條後段之要件

## 1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0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清  
21 字第29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應受  
22 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如何負  
23 擔，是否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或隱匿之事  
24 實，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要件(本案卷第31頁)。  
25 經查，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期間，是以租金補助收入支應租  
26 金支出，其餘生活所需則由配偶謝阿淑及長子楊超提供，並  
27 未給付金錢給債務人，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9  
28 5-96頁)、債務人出具之收入切結書(調卷第51頁)、謝阿淑  
29 出具之資助切結書(清卷第155頁)、楊超出具之資助切結書  
30 (清卷第157頁)為憑，並無債權人所指超支之情形，難認有  
31 此部分所指之不免責事由。

01 2. 此外，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  
02 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  
03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  
05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